

证券代码：870299

证券简称：灿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7.23：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加强战略决策科学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

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战略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按照本届委员会人数予以补足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（如有）进行必要说明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、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文件洽谈事宜，并上报董事会办公室；

(四) 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董事会办公室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，由主任委员主持，当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 1 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 1 名委员代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2 名及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，也可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；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。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，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

会议通知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（含视频、电话等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如认为必要，可以邀请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予以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1日